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8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富

趙珮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健超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撤回本件訴訟，聲請退還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當事人如尚未依法繳足起訴或上訴、抗告應繳納之裁判費時，其所得聲請退還者，應限於所繳納超過應繳裁判費3分之1之部分。

三、查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6755號），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645元，應納裁判費1,630元。聲請人固已撤回本案訴訟，惟其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即支付命令之聲請費），尚未超過本件應繳納裁判費之3分之1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並無可供退還之裁判費，是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許容慈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黃亮瑄